

试论16世纪末至18世纪初 锡伯族的社会经济

赵志强 吴元丰

16世纪末至18世纪初,是锡伯族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重要历史时期。研究这个问题,既可以弥补锡伯族社会经济研究方面的不足,又能对其族源的追溯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鉴于此,我们撰此拙文以为引玉之砖,不当之处,望读者斧正。

一、社会经济的基本状况

考察16世纪末叶至18世纪初锡伯族的社会经济,便可发现,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是属于综合型的经济,渔猎、畜牧、耕植、手工制作和商业贸易等生产部门同时并存,相辅相成,构成了一个有机的经济实体。

1. 渔猎业 捕捞和狩猎作为一种生产活动,在锡伯族的社会生活中早已成为现实,并延续了很长时间。时至清代,锡伯族仍被称为“打牲部落”。明末清初,锡伯族居住的嫩江、松花江流域,是天然的渔猎场所。河流湖泊鱼类丰富,山林原野禽兽成群,这些都是他们的“美味佳肴”。渔猎的方式,或单独进行,或结伴而行。渔具有网、叉、独木舟,狩猎工具有弓、箭、猎鹰等等。渔猎品除自身消费外,还用于交换。

2. 畜牧业 在科尔沁蒙古统治时期,锡伯族的畜牧业比较发达。康熙二十四年(1685年),移驻黑龙江地区的清军经过锡伯地方时,曾一次就购买马600匹,可见当时牲畜之多。主要牲畜有马、牛和羊,其次有驴和猪。马除了乘骑之外,还用来驾车。清初,“锡伯马车”在交通运输方面起了重要作用,清政府经常调用,运输货物。牛既可耕地,又能用于交换,在生产和生活中不可或缺。康熙年间,清政府曾派锡伯人力与耕牛,协助驿站人丁垦耕。牛羊猪肉、乳酪是食品的来源之一;牛羊皮可以制革、制衣,或用来交换;羊毛可以制毡。牲畜都是私有财产,各家各户自行牧放,自行食用。

3. 农业 嫩江、松花江流域农业之兴较早,有元一代已有一定发展。元亡明兴,连年的战火,使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。但兀良哈三卫等地的农业生产并没有完全中断^①。如今,松嫩平原已成为有名的产粮区之一。这个地区,很早以来,起码在16世纪末至17世纪末是锡伯族活动的区域。据康熙朝满文档案记载,锡伯族在嫩江、松花江流域“居住年久”,“田耕室居”,“向以务农为生”。因此,康熙三十一年将锡伯人移驻齐齐哈尔等三城时,令其自行迁移,开垦种田,而没有发给“口粮及籽种”^②。由此可见,从事农业早已成为锡伯族的生产活动之一。

松嫩流域土性肥美,水源充足,尤其是锡伯族最集中的伯都讷等处更为优越,适合种植“各种细粮”。肥沃的土地,充足的水源等自然条件是农业发展的保障。耕畜与铁器的使用,则促进农业的发展。据档案记载,耕畜有牛、马,农具有犁、锄等。在这千里沃野,锡

伯族生产的“锡伯米”颇负盛誉，闻名遐迩。康熙二十二年(1683年)征罗刹时，曾将“锡伯米”二千五百石运至吉林伊屯口，转解瑗瑛以充军饷。在黑龙江地区驻兵设站以后，清政府经常派人赴锡伯地方采买粮米。资料表明，当地各民族间的贸易往来较为频繁。但我们还没有发现锡伯人购买粮食的记载，相反，有关驿站官兵及蒙古人等前往锡伯村庄买粮的记述，可谓俯拾皆是。这些情况说明，当时锡伯族生产粮食已自给有余。

4. 手工业 伴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生产生活的需要，为其提供必要器具的制造业必然会应运而生，并且日益发展壮大。制造业的兴起和发展，又能促进生产，方便生活，从而推动社会的发展。纵观锡伯族的手工制造业，正是适应其渔猎、畜牧和田耕生活的需要而逐渐发展起来的，并且在其社会发展过程中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。譬如，适应渔猎的需要，织出了鱼网，制造弓箭；适应农业发展的需要，生产出锄镰犁耙以及车辆爬犁。这些器具，多属自制，当然也有从别处换取或抢来的。

弓箭是射猎生活的产物，也是锡伯族传统的手工制品之一。制作精良，种类繁多。以箭为例，有大披箭、骨镞箭、叉子箭、髀骨箭等。弓箭的制作技术世代相授，流传颇久。康熙年间，齐齐哈尔城锡伯24牛录，各选取弓匠1人、铁匠1人，其中有锡伯弓匠23人、铁匠6人^③。锡伯族移驻京师后，清政府从锡伯人内挑选能工巧匠，充入武备院，从事弓箭的制造。如光绪会典事例载：康熙三十九年，“又增设锡伯鸣镝匠六名、锡伯箭匠三十三名”。康熙四十五年，“又增设锡伯鸣镝匠三十一名”^④。武备院系清代国营兵器制造部门，决非等闲之辈所能进出，锡伯匠人得以选充，足能说明其技艺之精湛。

锡伯族的手工业，在车辆修造、房屋建筑以及生活用品的制作等方面，也都有一定成就。然而，从整个生产规模、生产水平上看，锡伯族的手工业还很落后，长期停留在家庭手工业的水平上。

5. 商业 明初，设马市于辽东，共三处：一在开原城南关，接待海西女真入市，一在开原城东五里北关，一在广宁城。后两处均接待兀良哈三卫人前来贸易；锡伯即在兀良哈三卫中。明万历二十一年(1593年)，“九部之战”爆发，以九部之失败而告终。据今人研究，这场战争的发生，除了政治因素，经济利益的冲突是其根本原因，即建州女真崛起以后，切断了锡伯等北方诸部同明朝的经济联系，垄断了马市之利，引起各部的不满，最终导致武装冲突^⑤。此后，随着女真(满洲)势力的强盛，锡伯与女真(满洲)的经济联系在不断发展。据载，天聪六年(1632年)六月，“锡伯人绰托、松塔礼来谒皇太极，绰托献马一匹、貂皮二十张，松塔礼献马一匹、貂皮十张。上纳绰托之貂皮二十张，余皆却之。”^⑥崇德三年(1638年)三月，“锡伯阿拜、阿冈来朝，贡貂皮二十张”^⑦。崇德八年，(1643年)正月，拟多罗郡王阿达礼之母罪，其罪状之一便是，她送给锡伯人绰克托之妻佛头青布一百匹，换取貂皮七十张^⑧。尤其是满洲入关以后，自顺治二年(1645年)起，至康熙十一年(1672年)止，清政府每年派人赴锡伯地方，以布疋绸缎等物，向锡伯、索伦换取貂皮、猞猁狲皮、堪达罕角、羊皮等土特产品。交换方法是：绸2疋易貂皮1张，佛头青布2疋易貂皮1张，佛头青布6疋易猞猁狲皮1张，佛头青布1疋易堪达罕角1只或堪达罕窝伙4个^⑨。

牛马也是锡伯人出售较多的牲畜，在明代的马市上自然少不了。清初，黑龙江等地驻兵，吉林至墨尔根的驿站设置以后，官兵人等常到锡伯地方购买牛马，资以当差。出售较多的还有粮米，前已述及。此外，倒卖皮革、拐卖人口，谋取不义之财，也是一种发财手段。譬如：康熙十二年(1673年)，锡伯贺尔珠尔根村诺木托佐领下王皮匠赴吉林乌拉卖牛马，返回时拐来汉人逃犯常舒，卖给同佐领下席都。席都家人罗托、娄杜勒两人，又将常舒带往达

斡尔地方，以银60两，卖给额楞德依佐领下索卜泰^⑩。康熙二十七年(1688年)，前往乌拉地方贸易的某锡伯人，拐来一名在逃家奴朱儿，卖给达斡尔乌尔古图，得貂皮80张^⑪。

二、各生产部门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及其变化

尽管渔猎、畜牧、耕植、手工制造和贸易在锡伯族的社会经济中长期并存，但它们的地位并不相等，在不同时期所起的作用也各不相同。随着时间的推移，社会的发展，它们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、作用，有了相应的变化：或不断发展，越来越起主要作用；或日趋萎缩，逐渐失去了存在的意义。根据这些情况，16世纪末至18世纪初锡伯族的社会经济，可分为3个阶段，分述如下。

第一阶段，上起明万历二十一年(1593年)“九部之战”前后，下至清康熙三十一年(1692年)科尔沁蒙古“献出”锡伯止，相当于1个世纪。在此期间，农业成为重要的生产部门，从事耕作已经是比较普遍的生产活动。据后金天命朝《满文老档》及清康熙朝《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》记载，嫩江、松花江流域的锡伯“噶珊”星罗棋布，比比皆是。噶珊者，耕田之人聚居之所也。又，前已述之，康熙三十一年清政府将锡伯族安置于齐齐哈尔等三城时，以其住彼年久，向以务农为生，故令自行迁移，没有发给口粮籽种，粮谷也是锡伯人出售较多之物。这些情况，表明“务农”的普遍性，标志着农业在社会经济中处于重要地位。

畜牧业的地位也十分显赫，锡伯族的生产和生活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畜牧业。当时，凡男婚女嫁，多以牲畜作为“彩礼”，就说明了这一点。康熙三十九年，管理茂兴等驿站官桂勒贺呈文将军，内称：“查得，自康熙三十一年以来，无妻驿丁经奏准以银三十两聘娶锡伯之女、寡妇者：塔哈尔驿站官丁李志英之子，娶镶黄旗阿木呼郎佐领下锡伯赛尔墨之女乌瑚济为妻，送彩礼银三十两；卜奎驿站官丁司良臣，娶镶白旗翁善佐领下额德之女为妻，送彩礼银三十两、牛一头；特木德赫驿站官丁刘念武，娶正白旗锡伯鄂索岱佐领下披甲噶尔玛之妹乌伦济为妻，送彩礼银三十两、佛头青布八匹；塔尔哈驿站官丁代国佐，娶镶红旗锡伯巴哩衮佐领下赖斯哈之女坦齐礼为妻，送彩礼银三十两、牛二头；官丁司德荫，娶镶蓝旗锡伯鄂罗佐领下楚尔克之女傅颜珠为妻，送彩礼银二十二两、马一匹、牛二头、驴一匹；官丁张三，娶镶蓝旗锡伯鄂罗佐领下拜岱之女博伦珠为妻，送彩礼银十两、马一匹、牛二头、佛头青布十四匹；官丁田常，娶镶蓝旗锡伯鄂罗佐领下那木浑之女额贺济为妻，送彩礼银十五两、牛一头、粮一石；官丁七十八，娶镶白旗锡伯翁善佐领下图墨尔泰之女察哈德尔为妻，送彩礼马一匹、牛六头；官丁马国良，娶镶黄旗札斯泰佐领下明安之女必保为妻，送彩礼银二十两、人一名、牛一头。”^⑫同年，索伦总管玛布岱等呈文将军，内称：“查得，惟总管赛音齐克牛录巴迪玛，原以牲畜十头、羊五十只，娶正白旗阿穆呼朗佐领下阿穆尔泰之妹。”^⑬从以上2份档案来看，第一份共9人娶锡伯女9名，送银187两、牛15头、马3匹、驴1匹、佛头青布18匹、粮1石、人1名，除2人未纳牲畜外，其余7人各送牲畜若干。第二份，聘礼全为牲畜。婚嫁聘币多用牲畜，如今以畜牧为主的民族仍从此俗。

渔猎作为资生的辅助手段，在社会经济中仍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。日常生活的部分食物，来自狩猎与捕捞。尤其是同外界交换的主要货物如貂皮、猞猁狲皮、堪达罕角等等，无一不是猎品。渔猎是锡伯族社会经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。

手工业有了一定的发展，基本上能为生产和生活提供必要的器具。但它还没有从其他生

产部门中分离出来,形成独立的生产部门。生产的范围也很狭窄,诸如开矿、冶炼、纺织等许多领域,几乎是空白,或发展甚微。由于生产能力有限,不能提供更多的产品,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需求,许多物品就必须从外部换取,有时不惜采取偷盗抢劫以满足自身的需要。《柳边纪略》即云:锡伯地方“特以地属外藩,劫夺公行,不能禁,行旅每视为畏途”^④。从档案记载上看,当地偷抢案件的发生率确实较高,尽管清政府三令五申,严行禁止,但收效甚微,禁而不止。康熙二十九年于墨尔根等处移驻官兵时,为了保证官兵及商贾人等的生命财产安全,清政府又“通谕外藩四十九旗、索伦、达斡尔人等严禁偷盗抢劫,凡有盗偷案件,将盗犯所在牛录之佐领、保长以上一律治罪”^⑤。然而,移驻墨尔根等处的官兵经过锡伯地方时,仍遭抢劫,牲畜财物被盗。譬如:康熙三十年初,佐领星额里等呈文黑龙江将军称:“本年携眷迁来墨尔根时,二月初二日,正白旗波莫都佐领下西訥科之青骟马,于锡伯伯都讷村地方被盗。十四日,正蓝旗精额德佐领下星国之红花健牛,于锡伯乌聂恩村被盗。同日,正红旗佐领额尔古勒之青骟马,于五家子地方被盗。十八日,镶白旗防御珍德依之花骠马,于锡伯萨勒巴岱村地方被盗。同日,正蓝旗防御达勒必山之腰刀一把、弓箭六枝、迈针箭五枝、大披箭一枝,于锡伯乌聂恩村地方被盗。二十二日,镶黄旗星额里佐领下纳凯之枣骝马一匹、白骟马一匹,于锡伯乌聂恩村地方被盗。二十六日,正蓝旗额舒佐领下厄木奇拉,于锡伯法依法里村北修完车赶来时,日落天黑,忽来锡伯人近二十名,捉住厄木奇拉及闲散章京达勒必山家汉丁二名,将车载佛头青布十九疋、白布二疋、翠蓝布一疋、对青棉袍一件、被子一床、棉花五斤、弓一张、鞋三双、布靴一双、布袜一双、单裤三条、衫衣三件、鞍垫一件、簪后鞦一付、帐房一座、毡子三度、油单一块、箭罩一对、刀一把、纸一百五十张、棉花二斤、绒线五两、藤制凉帽二顶、白布十五匹、铧头三件、犁耳一件,一并抢去。同日,闲散章京达勒必山车载被子一床、锅一口、腰刀一把、小豆一斗、凿子一个、铃一个、闪缎裙一件、镜子五面、大披箭二十七枝、箭桶一只、柜子一个内装什物未记其数,行至法依法里村北,忽来锡伯人近二十名抢去。二十五日,正蓝旗佐领额舒之红健牛一头、黄健牛一头,于锡伯法依法里村地方被盗。二十六日,镶蓝旗鄂色佐领下波迪之黑骟马一匹、骝骠马一匹,于锡伯古鲁村地方被盗。二十七日夜,镶黄旗佐领星额里之黄骟马一匹、青骟马四匹、栗骟马一匹,于古鲁村地方被盗。”^⑥以上情况,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锡伯族在制作加工方面比较落后。

不过,偷盗抢劫不能满足全部要求,生产和生活必需品多通过正当途径而获得。当时,锡伯人或携带货物,远赴吉林乌拉、盛京及京师等地贸易,或在住地与蒙古、达斡尔、汉族居民以及清政府派来贸易的官兵进行交换。通过这些活动,锡伯人出售了自己的部分渔猎品、牲畜和粮米,换取自身所必需的各种物品,主要是纺织品和铁器。可见,贸易在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。

总之,在此阶段,各个生产部门纷呈并茂,相辅相成,维持着锡伯族社会的物质生活,尤其是渔猎、畜牧、耕植和交换在其社会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,发挥着较大作用。

第二阶段,自康熙三十一年(1692年)科尔沁蒙古“献出”至锡伯族的南迁,其间只有数年时间。但这短短的几年,对锡伯族社会经济的进程来说,堪称关键时刻。农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,手工业似乎仍旧如前,商业贸易今不如昔,畜牧业开始衰退,渔猎作为资生的辅助手段仍在发挥一定作用。

康熙三十一年,清政府自科尔沁“赎出”锡伯编入满洲上三旗,并令锡伯官兵携眷移驻齐齐哈尔、伯都讷和吉林乌拉三城。其余未挑入披甲者,谓之附丁。锡伯附丁及其家口或仍住

原地，或易地安插，如原住嫩江西岸者，移住东岸，散处养息牧场外及辽河流域者，移至伯都讷附近。与此同时，清政府命锡伯附丁屯田，征粮以济兵饷。这在客观上促进了锡伯族农业生产的发展。康熙三十五年（1696年）三月，锡伯附丁委章京莫齐塔尔等24人呈文齐齐哈尔城副都统职衔玛布岱，请求将分散居住的附丁移至各自所属牛录处所，理由之一便是，现住之地，“今已无地开垦，若仍种旧地，则苦不堪受”^⑩。康熙四十年正月，署黑龙江将军沙那海为经营官田事题称：“在伯都讷地方，有锡伯人之现成田舍，不计其数。”^⑪耕地之多，以致到了“无地开垦”的程度，标志着农业的进一步发展。

同以往相比，这时期的商业贸易大为逊色，其原因是多方面的，但清政府推行“国语骑射”、“重农轻商”政策是其主要原因。“重农抑商”为历代帝王所推崇的国策，清代自不例外。清统治者又认为，“国语骑射”关乎国家之兴衰，满洲之“旧道”，不可废弃。这样，锡伯族被编入满洲上三旗之后，官兵则应差，附丁则务农。至于商业，则百般压制，不允许发展。康熙三十六年（1697年）二月，镶黄旗都喀佐领下崔有礼呈文齐齐哈尔副都统玛布岱，请在该城开设当铺。但该副都统在咨呈黑龙江将军的文内言称：“本处若开当铺，则达斡尔、锡伯皆系新编旗之人，不知法纪，恐致妄行奢侈，当铺应请免设。”^⑫

曾在经济生活中起过重要作用的畜牧业，也逐渐失去了原有的地位，牲畜的豢养不如以往那样受人重视，数量日减。昔日漫山遍野到处是牛羊的景象渐趋消失。这种现象在康熙前期已经出现，至此更显严重。物以稀为贵，牲畜数量的减少，必然导致其价格上涨。以黑龙江地区牛价为例，清政府规定可用于当差之牛，每头为6两，当地驿站官兵常赴锡伯地方按价购买。后因牲畜价格不断上涨，按定价购买非常困难。于是，地方各级官吏同声疾呼：“黑龙江等处马牛之价较前为贵，仅能采买一二于乡村。若照部所折之价购买，断无所获，伏乞加价。”^⑬同一时期，盛京、宁古塔两处牛价均为每头4两9钱。可见黑龙江耕牛之贵。因此，清政府曾禁止锡伯人等屠宰牛马卖肉，或用于祭祀，以保证向本地区驿站运输、农业生产提供畜力。

在此阶段，渔猎作为副业仍有重要的意义。尽管贸易景况不佳，对狩猎业是个沉重打击，但从谋取直接生活资料的角度而论，渔猎品依然是食物的来源之一。康熙三十三年六月，黑龙江将军咨文齐齐哈尔城副都统称：“著遍谕齐齐哈尔附近所住各村达斡尔、锡伯官兵及布特哈索伦、达斡尔等，如有大窝雏鹰，则妥善饲养，于本月二十四日送至。再，达斡尔、锡伯等饲养之鹰，如有好者，亦查出妥善饲养，本将军赴木兰围时选带。”^⑭同年七月，黑龙江将军萨布素为安插巴尔呼人事题称：“锡伯等所居嫩江流域鱼类丰富，相应将伊等（指巴尔呼人一引者注）交给锡伯人等赡养，教之以食粮、种田、捕鱼之道。”^⑮康熙三十七年拟将齐齐哈尔的锡伯族迁往归化城时，康熙帝又指出：“归化城地方，地广有鱼。”^⑯以上资料表明，当时渔猎在锡伯族的社会经济中仍占有一定地位，属于资生的辅助手段之一。

第三阶段，康熙三十八年至四十一年锡伯族移驻京师和盛京等地以后。康熙三十八年，清政府将吉林乌拉的锡伯族移至京师，除编入在京满蒙八旗外，还派往顺天府所属的良乡、顺义、三河、东安以及山东的德州等地。康熙三十八年至四十年，将伯都讷和齐齐哈尔的锡伯族，也先后迁到盛京，除编入盛京城驻防八旗外，多数分至盛京所属各处。锡伯族南迁以后，更多地受到了外界的强烈影响，这种影响，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各个领域，均有不同程度的表现。以经济而论，上述各地都是农业相当发达地区。先进的生产技术必然促进锡伯族农业的发展，使务农成为主要的谋生手段。实际情况确实如此。以盛京诸处为例，锡伯族

移驻以后,吸取兄弟民族的先进技术,提高耕作水平,最终成为“仅靠务农为生”的农业民族。乾隆二十九年锡伯官兵千余人携眷移驻伊犁时,盛京将军舍图肯就奏称:锡伯人居彼年久,早弃畜牧之业,尤其是妇女儿童不象索伦人那样从事放牧,乘骑牲畜,或驮运货物。所以,除拨给一定数量的马匹供官兵乘骑外,特以办给牛车,每户一辆,以便家眷乘坐随行^②。既到伊犁,将军明瑞也奏称:锡伯人在原籍时,军民杂处城乡,仅以务农为生^③。由此观之,锡伯族南迁以后,其农业生产获得了空前的发展,成为主要谋生手段。不言而喻,这时农业在社会经济中已跃居首位。

与农业相比,其余生产部门则不可同日而语。渔猎作为资生的手段已成为历史,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已失去存在的必要。当然,有人乘农闲之机,偶而捕鱼或狩猎,也并非不可能。无论在东北,还是在新疆,至今仍有人喂养猎犬、猎马,置有鸟枪、鱼网,农闲时外出渔猎。总而言之,锡伯族南迁以后,完全脱离了游牧生活,尽管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,从事农业生产离不开畜力的使用,肉乳食品的获得有赖于禽畜的饲养,但喂养家禽家畜只是作为一种副业,在一定范围内继续存在。至于手工业和商业,依然如故,未能发展成为独立的、对整个社会经济较有影响的生产部门。

三、向农业经济转化的原因

锡伯族社会的经济结构从综合型转向单一型即农业经济,锡伯族也最终成为一个农业民族,其原因何在?“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,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,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。”^④这一经典论述,对我们解决这个问题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。锡伯族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,其原因是多方面的,但最主要的原因正在于其内部的矛盾性,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这种转化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,是锡伯族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。除此之外,统治阶级的政策、生活环境的变迁、民族间的互相影响等等,都是属于第二位的原因,对促进这一转化起了很大作用。

衣食住行是人类生存的基本条件。人类要生存,就必须采取种种手段来满足人们生活的需要,这就是生产活动。各种生产活动能够满足人们需要的程度又不尽相同。以食为例,渔猎、畜牧和种植农作物,都能为人们提供一定的食物。但是,一般来说,渔猎经济是很不稳定的,有时会发生渔猎无获空手而归的事情,即食物来源没有保证。畜牧经济比起渔猎来优越得多,但牲畜毕竟是活的动物,遭受天灾如瘟疫流行,牲畜会大批死亡。牧放牲畜还需要有足够的草场,否则会影响其数量的增加。这些都会直接影响生活资料的供给,畜牧经济也不甚稳定。况且,逐水草而游牧,居无常所,流动性较大,生活也不甚安宁。与此相比,从事农业的优越性就更多一些。人们可以在某一地方长期居住,生活较为安定,收获物可以储存以备凶荒,提高了谋生的能力。正因为如此,世界上许多民族都经历了从渔猎、畜牧转向耕植的过程。锡伯族社会经济结构之所以发生这样的转化,其原因正在于此。

当然,第二位的原因也不可忽视。生活环境的变迁,加速了锡伯族社会经济向农业经济的转化。清康熙三十一年以前,锡伯族隶属于科尔沁蒙古时期,虽然农业有了一定的发展,但由于居住地域广阔,水草丰美,加之受蒙古族游牧生活的影响,所以畜牧业也比较发达,在经济生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。科尔沁蒙古“献出”之后,锡伯族被编入满洲八旗,官兵则分驻齐齐哈尔等三城,附丁则从事于农业。这使畜牧业面临危机,而农业的发展却日新月异。南迁以后更是如此,前已述之。渔猎亦然,南迁以前,锡伯族生息繁衍于美丽富饶的

松花江畔和嫩江流域,珍禽异兽名鱼为生活提供了取之不尽的美味佳肴,所以渔猎成为生产活动的一部分。南迁以后,环境大变,相对而言,可谓无鱼可捞,无禽可捕,无兽可猎,但在另一方面,农业却高度发展。这样,渔猎作为谋生手段已无意义,因而为农业经济所取代。

统治阶级的重农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也促进了锡伯族农业的发展。清康熙二十五年(1686年),设锦州鄂佛罗至墨尔根20驿站。之后,清政府“每年派部、衙门之员,督率宁古塔、乌拉官兵,锡伯、蒙古人力牛只以及官丁官牛,协助耕作。所获之粮,每口得给二石,其余归公。”^②锡伯族移驻齐齐哈尔等三城后,为了解决官兵的口粮,宁古塔将军佟保先题请:

“将移驻伯都讷、乌拉的锡伯、卦尔察三千兵之附丁六千名,留附丁三千名,其余附丁三千名令其种地,以征官粮。”^③继而,黑龙江将军萨布素也题请:齐齐哈尔城锡伯官兵之附丁,照伯都讷、乌拉之例,留其一半,其余一半种地纳粮^④。这两个题请均经户、兵两部题准施行。向锡伯附丁征粮,事关边陲兵饷,所以清政府非常重视,不但严禁屠宰牛马以保证耕畜的来源,还颁布“劝耕令”,提倡通力协作以求收获。譬如,康熙三十五年(1696年)二月,黑龙江将军咨文齐齐哈尔城副都统等称:“本将军等业已晓谕墨尔根城官兵者:我等所处之地,乃极边绝域,历来春迟秋早,收成不佳,粮谷无获,则四面无处采买,以致饥谨。主奴交孚,各皆勤耕,方获食粮,以资生计。著春融冻解即行播种,耘耨壅灌,勿失其时。各旗牛录有赤贫无耕牛者,以该牛录家资殷实人之犁,为之耕种,因疾耽误无人耕耘耨收者,以牛录之力相助;违令怠墮者,该管官责罚之。倘不畏此,仍旧怠墮,则来衙署出首,从重惩治之。贫苦无牛者,不以牛录之犁助耕,因病耽误无人耕耘耨收者,不以牛录之力相助,则将该管官员、领催等严加治罪等情。彼处官兵及锡伯附丁等,宜照此通谕。”^⑤可以肯定,这些措施在发展农业生产方面,必定起一些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注释:

- ① 蒙古族史编写组:《蒙古族简史》第170—171页。
- ②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01—1692册。本文所引满文档案均由笔者译校,下同。
- ③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02—1695册。
- ④ 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》卷1204。
- ⑤ 滕绍箴:《努尔哈齐评传》第62—86页。
- ⑥ 天聪朝《满文老档》。
- ⑦⑧ 崇德朝满文《国史档》。
- ⑨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07—1694册。
- ⑩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01—1684册。
- ⑪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01—1688册。
- ⑫⑬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10—1700册。
- ⑭ 杨宾:《柳边纪略》卷1。
- ⑮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08—1690册。
- ⑯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10—1691册。

- ⑰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11—1696册。
- ⑱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12—1701册。
- ⑲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05—1697册。
- ⑳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04—1688册。
- ㉑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06—1694册。
- ㉒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12—1691册。
- ㉓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01—1698册。
- ㉔ 乾隆三十九年正月满文《月折档》。
- ㉕ 乾隆三十一年正月满文《月折档》。
- ㉖ 《毛泽东选集》第1卷,第276页。
- ㉗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09—1691册。
- ㉘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06—1693册。
- ㉙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07—1693册。
- ㉚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11—1696册。

(作者工作单位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)

[责任编辑 杨茂盛]